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新兴产业园（明之盛工业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服务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中选人须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中选人不得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需提供承诺函）。

（四）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类似市政公用工程评估或咨询经验。

（五）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开发区新兴产业园（明之盛工业园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二）业主单位：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

（三）项目单位：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地点：惠州大亚湾开发区西区塘横片区



(五) 建设规模与内容: 新建支路共 4 条, 全长约 1166 米, 规划道路红线宽 18 米, 项目总投资 5833.08 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一) 报告审查: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符合性、合规性和技术经济合理性全面评审。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资质审查、政策符合性分析、与区域规划符合性判断、建设必要性与紧迫性评审、建设条件与环境影响评审、建设方案与技术设备合理性分析、投资估算完整性与准确性审核、资金来源可靠性论证、组织管理与实施方案评审、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结论与建议梳理。

(二) 现场踏勘: 根据项目评审需求,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核实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三) 出具评审报告: 出具正式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明确评审结论, 提出优化建议。

(四) 后续服务: 项目评审后, 如项目有变更审核、出具概算审核意见等后续服务要求, 应按要求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四、合同履行要求

(一) 合同履行地点: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

(二) 合同履行方式: 评审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服务时限:

1. 自业主单位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相关资料后, 中选人应在 3-5 天内提交初步评审意见 (供内部汇报参考)。

3. 如遇紧急情况, 中选人应根据业主要求在 3-5 天内先行出具评审核心意见。

4. 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反馈, 中选人应促项目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于 20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正式评审报告。

5. 项目评审后, 如需提供该项目后续服务, 中选人不得推卸。

(四) 服务人员:

1.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人员必须健全, 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咨询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其他人员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并对项目的前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审任务, 咨询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本项目工程所有人员应按要求签署《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以及《参与咨询评估的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五) 成果要求:

1. 质量要求: 评审报告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评审结论应客观、公正、科学、清晰。

2. 文件要求: 向业主单位免费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包括纸质版 1 套, 电子版 1 份 (含所有文字和图表, 如 WORD、PDF 格式)。

(六) 验收要求:

1. 提交的评审报告内容齐全、数据准确、分析透彻、结论清晰。

2. 评审结论客观公正, 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 核实项目单位是否已结合相关部门意见修编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相关主要问题已在报告中得到响应。

4. 成果文件格式、数量符合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5. 若评审报告验收不合格, 中选人须在业主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免费修改完善, 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若因中选人原因导致评审报告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 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服务费, 并要求中选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金额与报价方式

(一) 报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区间报价(1.75万元-2万元)方式。

(二) 价格说明:

服务金额为总价包干制, 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设备成本、材料成本、管理费、风险包干费、调研费、技术服务费、驻点服务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 结算方式: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中选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业主单位按财务程序向中选人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条款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 由业主单位上报中介超市列入“黑名单”,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并按程序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 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天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

安排专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限完成服务的。

（五）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给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未如实申报的。

七、其他

（一）本需求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合同或协议为准。

